

最新非税收入自查报告 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自查报告(模板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非税收入自查报告篇一

我局自接到□xxx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xxx发[20xx=x]23号)，《关于开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xxx财非税[201x]29号)》等通知后，及时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活动。我局在财务方面，认真贯彻上级指示精神，狠抓政策落实，未发现非税收入情况，现将自查情况作如下总结：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xxx□xxx

自20xx年以来，我局定期开会，随时提醒各位职工并作出了如下规定：

- 1、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严禁开展市里文件精神以外的赢利活动。
- 2、未经上级相关部门及主管部门同意，严禁进行非税收入行为。
- 3、严禁对服务对象进行有偿（收费）服务。

4、未经上级许可严禁任何形式的捐款和代收费。

1、我局在财政票据的使用过程中，专人管理，无混用、串用票据现象，无利用往来款项填开乱收费行为。

2、严格按照规定保存票据存根和会计资料，没有票据丢失现象发生。

3、无擅自买卖、转让、转借票据现象，也没有使用自制票据、白条票据等非财政统一票据的'现象。

4、票据填开内容完整、规范、无涂改、挖补、撕毁等现象，票据所开数据与所收金额一致，印章齐全。

通过此次自查，我局无任何形式的非税收收入情况，所以也不存在需要上交入库的款项。

1、建立健全专项治理责任制度。单位建立专项治理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做到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在今后的各项工作中，我局在各级政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社会的督促指导下，不断加强教育法规和收费政策的学习和宣传，树立依法治校、依法收费和国家教育免费的理念，建立治理乱收费的长效机制，使我局财务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2、切实加强对单位收入和支出的管理。

3、严格校务公开。单位通过政府统一官网，将单位财务公务的情况和投诉电话向社会公开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非税收入自查报告篇二

我国自1993年开始实行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即对单位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取消多头开户，确立收支专户。

一个单位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收入专户，一个支出专户。收入专户除财政划解外，只能收，不能支；支出专户除财政核拨支出外，只能支，不能收。通过专户管理，可以保证各项收入全额缴入主财政专户，直接监督全部支出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法院非税收入自查报告范文一：

我们根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日程安排，对连山区非税收入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情况如下：目前，非税收入按规定采取二种管理形式。一是纳入预算内管理，非税收入直接上缴国库，现在除文化、教育、劳动和交通四个部门以外均采取这种管理形式；二是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直接缴入财政专户，采取这种管理形式，主要有文化、教育、劳动和交通四个部门。

20xx年连山区非税收入执收执罚单位共59户，其中纳入国库管理的32户，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27户。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49户、政府性基金(含专项)3户、罚没收入18户。

20xx年连山区征收非税收入4470万元(纳入国库管理的321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125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3267万元。征收额度较大、年收入超过100万元的单位有有线电视台、防疫站、实验小学、六中、殡仪馆、水利局、土地局、法院、环保局等单位。

20xx年计划非税收入将达到4035万元，剔除增减因素，较20xx年减小435万元，减收因素有：一是教育系统取消微机费、看护费、择校费三项收费。二是市财政将每年拨给连山区的电附加用于老城区改造减少收入95万元。三是20xx年含国有资产收益(出售)590万元，相应20xx年减少收入590万元。

20xx年上半年实际完成非税收入1119万元，上全年计划的28，

为去年同期的111。

在调查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财政应返还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了收费单位积极性，使执收单位产生消极抵触情绪。也严重影响了部门非税收入资金不能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此外，有些非税收入资金多年来游离于财政管理之外，这造成了我区财政资金分散和秩序混乱，甚至助长了不正之风。

二是坐收坐支情况比较严重，在单位房屋出租收入方面显得尤为突出。房租收入是国有资产出租的收入，不是某一部门或单位的自有资金，应该纳入财政管理。

三是非税收入资金使用不合理。很多单位把此项资金用于发放各种补贴，并随意提高补贴、津贴标准，扩大补贴、津贴发放范围。

四是个别执收单位存在违规收费。在检查中，发现极个别部门或单位在个别项目上存在违规收费的现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将已明文规定停止收取的收费项目仍继续收取。

为了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管理，减少非税收入使用不当和政府公共分配秩序混乱等情况的发生，我们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几点建议：

1、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对加强非税收入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实践证明，各级政府领导的重视是开展好这项工作的关键，我们要宣传好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重要性，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可以提高整个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政府可以集中一部分资金办几件大事，但长期以来各部门依据国家法规征收的收费收入与其部门自身利益之间关系密切，久而久之，对非税收入“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归政府，管理权在财政”

的理念存在模糊的认识，一些单位对其部门组织的收入政府加以监督、调控抵触很大，只有宣传、认识到位，才能使执收单位既提高征收的积极性，又自觉服从政府的统一管理，同时，由于非税收入大多由企业和个人负担，通过宣传收费政策，将收费标准、范围、内容公示于众，可以解决部门之间分配不均，促进廉政建设，对优化地方投资环境，推动招商引资，发展地方经济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积极研究收费政策，扩大我区非税收入总量

继续实施“票款分离”、“罚缴分离”制度，使收支两条线管理日趋规范。在调查中，仍发现一些单位的收费收入未纳入财政专户，这样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单位就隐瞒了这一块收入，如何使单位的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入尽入，既是国家政策的要求，也是我们管理需要，研究收费政策的目的是要既加强了“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刚性，同时又能保证执收单位执收的积极性。同时，对非税收入的一些领域进行有益的探索，比如利用政府投资的公用设施所做的广告收入、国有资产的租赁收入、罚没物品等，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扩大非税收入总量，提高政府对非税收入的调控能力。

3、科学管理，提高非税收入使用效率

在综合财政预算改革的框架下，将单位预算内外各项财政资金和其他收入，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由于非税收入征收有成本，不同非税收入的征收成本，千差万别，同时，大多数非税收入又具有特定收费用途，如何合理地界定非税收入征收成本，从而提高财政可用资金，强化非税收入的专款专用性质，长期以来，一直就是财政部门资金管理的难点和重点，目前非税收入的征收成本过高。我区有一些收费单位长期以来收费收入基本用于人员开支，无任何专项投入。所以，在合理界定各执收单位收费成本基础上，强化对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管理，既可以从根本上促使执收单位降低收费成本，也可以更好地支持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对专项资金

的管理财政厅出台多个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可以与有关单位签订项目资金使用责任制，进一步使资金的专款专用，细化到单位由具体人负责。同时，加强监督、稽查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初步加快部门预算所要求的收支脱钩问题，提高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能力。

法院非税收入自查报告范文二：

今年以来，我县非税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财政局的领导下在市非税局的指导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非税收入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方向迈进，不断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征管，严格票据管理，继续深化“收支两条线”，大力组织收入，非税收入再创历史佳绩，实现了平稳增长。

一、全年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非税收入累计完成674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1063万元，同比增长18.7%，保持了非税收入平稳增长。其中：纳入财政一般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226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82万元，增长27%；纳入基金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完成69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85万元，增长69.9%；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378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96万元，增长8.5%。其主要特点是：

1、非税收入的增长，弥补了税收收入增长的不足。全年纳入一般预算收入的非税收入完成2265万元，占大口径收入11548万元的19.6%，占地方财政收入5663万元的40%。有利弥补了税收收入的不足，非税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显得越来越重要。

2、非税收入各项目收入结构各有特点。全年非税完成6746万元，分项目看，政府性基金完成693万元，占非税总量的10.3%；专项收入完成238万元，占非税总量的3.5%；行政事

业性收费完成538万元，占非税总量的8%；罚没收入完成339万元，占非税总量的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514万元，占非税总量的7.6%；其他收入636万元，占非税总量的9.4%；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收入完成3788万元，占非税总量56%。

在纳入一般预算的非税收入2265万元中，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分别占10.5%、23.7%、15%、22.7%、28.1%。从这一结构看，其他收入是纳入一般预算非税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总量中所占份额尤为突出，是拉动非税增长的主要因素。

二、非税收入增减因素分析：

(一) 预算内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减因素

纳入财政预算的行政事业费完成538万，与上年同期375万元相比增收163万元，增长43.5%。

收入增加因素：主要是今年非税局加强征收管理，执收各部门加大征收力度，使收入大幅度增加。从执收单位和项目分析看：农业部门中的农技中心田检费增收20万元；农机局的农机监理费增收2万元；计生局的社会抚养费增收49万元；畜牧局的检疫费增收8万元，国土资源局的土地权属调查费增收1万元；城建部门的防空建设费增收26万元；房屋权登记费增收14万元；法院诉讼费增收21万元，人事局的劳动技能鉴定费增收3.5万元，公务员报名考试费及档案管理费增收6.5万元(其中5万元档案管理费去年是在专户中管理的，今年纳入预算管理)；物价局年审费增收5万元。尽管个别部门收入有所减收，但以上单位的收入增加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增收的主要因素。

(二) 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减因素

政府性基金完成693万元，与上年同期408万元相比增收285万

元，增长69.9%。

收入增收因素：主要是我县今年启动大沙河工程建设项目，使城区边缘部分闲置土地大幅度增值，拉动了房地产建设规模，四季度土地出让金收入大幅增加，使全年收入与上年同期372万元相比增收267万元，同时，残疾人保障金比去年同期27万元相比增收14万元，育林基金比去年同期10万元相比增收3万元，这都是政府性基金大幅度增收的因素。

(三) 罚没收入增减因素

罚没收入累计完成339万元，与上年同期424万元相比减收85万元，降低20%。

收入减收因素：主要是去年收入中有临泽一中乱收补课费罚款172万元，这一因素是罚没收入比去年同期减收的主要原因。尽管今年交警罚款比去年增加35万元、公安罚款比去年增加35万元、法院罚款比去年增加2万元、检察院罚款比去年增加16万元、但罚没收入还是比去年同期减收。如果剔除去年临泽一中乱收补课费罚款172万元这一因素，罚没收入比去年同期还是增收的，增收87万元。

(四)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514万元，与上年同期247万元相比增收267万元，增长108.1%。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廉租房出售收入250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82万元，这两项收入是去年都没有的，这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素。

(五) 其他收入完成636万元，与上年同期356万元相比增收280万元，增长7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捐赠收入大幅度增加，在收入总额中占552万元。

(六) 专项收入完成238万元，与上年同期381万元相比减收143

万元，降低37.5%。

减收的主要因素是受国际、国内经济萧条影响，工矿企业停产或半停产，经济效益下滑，投资力度不够，使税收收入下降，从而影响教育费附加等收入的减收。从具体项目分析看：去年排污费收入78万元，今年40万元，减少38万元；水资源费收入去年11万元，今年收入年底没有及时入帐；去年教育费附加收入197万元，今年173万元，减少24万元；去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95万元，今年24万元，减少71万元；这是专项收入减收的主要原因。

(七) 预算外收入增减因素

预算外收入累计完成3788万元，与上年同期3492万元相比，增加296万元，增长8.5%。

收入增加因素：一是农业部门比上年多收8万元；二将往年教育体育局资金管理中心管理的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保教费及学校经营收入，今年全部纳入县财政专户管理，使教育系统收入比上年多收274万元，这是教育收费项目逐步减少，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取消的情况下，教育收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三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进一步落实，医院及基层乡镇卫生院就医人数大幅增加，门诊和药品差价收入逐步增加，使卫生部门收入比去年同期多收40多万元。四是广播局加大收视费征收力度，使收入比去年同期多收17万元。尽管个别单位收入比去年有所减收，但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收。

三、非税票据管理情况

财政票据不仅是非税收入征管的重要环节，也是非税收入源头控制的重要手段。今年，我们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票据的保管、发放、购领、使用、核销等日常管理，严把票据使用核销关，坚持“分次限量、核旧领新、票款同步”的原则，实行专人、专账、专柜、专库管理。对票据使用和管理进行

经常性检查。并对行政事业单位票据实行年检制度，对票据使用严格要求，不得串用、借用票据，特别是对往来票据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发现纠正用往来结算票据收取非税的错误做法，对往来结算收据用量较小的单位，实行财政代开。杜绝了往来票据使用中的违规行为。基本上实现了“以票管费”目标，全年共发放各类票据6676本，核销5870本，目前票据还在核销当中。今后，我们将继续推进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财政票据稽查，努力建立财政票据全程监督管理体系，切实发挥财政票据的源头控制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与改革，为完善公共财政收入体系做出新的贡献。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是非税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一些部门和单位收入来源不规范，乱收费、乱罚款和随意集中下属单位资金的问题屡禁不止，多头开设银行账户，过渡性账户没有完全撤销。截留和隐瞒应缴财政专户资金，非税收入不缴财政专户，自收自支或坐收坐支的现象依然存在。

三是非税征管力量薄弱，监督检查跟不上，且现有管理人员没有得到过系统的非税知识培训，人员搭配不合理，不能满足非税征管需要。

五、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继续宣传落实《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逐步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将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推向深入。

二是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下发规范管理的相关文件，加大对非税收入征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推进全县非税收入征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继续规范和加强财政票据管理，清理销毁收费管理局成立以来保管到期票据，并从“购领，使用、核销、保管、监

督”五个环节实现票据管理精细化。

四是加大监督稽查力度，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依法管理。按照《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的要求，加大专项检查与重点检查，进一步强化非税收入监督，真正达到以检查促征管的目的，为深化和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是结合“金财”工程建设，积极争取搭建非税信息化管理软件，及早实现财政、银行、执收单位的适时联接，提高非税收入的征管力度和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增强征缴过程的透明度，实现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为推动县域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挥更大作用。

《法院非税收入自查报告》

非税收入自查报告篇三

非常感谢王主任及各位领导在百忙之中到我局检查指导工作，在此，我谨代表文县国土资源局对王主任和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现将文县国土资源局非税收入工作情况向各位领导作简要汇报：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20xx年我局共完成非税收入967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583万元，一般预算收入384万元(包括土地管理费、土地登记发证工本费、罚款、资源补偿费等)。今年截止4月份底我局完成非税收入532.9万元，其中临时土地复垦费516.78万元，土地出让金6.06万元，资源补偿费6万元，罚没收入3.66万元，测绘费0.4万元。

(二) 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土地出让非税收入情况。在土地出让方面，我局进一步加强土地秩序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交易市场秩序。20xx年1月，按规定我局委托甘肃方家评估有限公司对临江20万kva铁合金硅铁基地、文县中寨代元纹党有限公司等6个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土地出让价格评估，预计收取土地出让金312万元。截止20xx年3月，我局再次委托甘肃方圆评估有限公司对文县恒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文县阳山金矿等6个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土地出让价格评估，预计收取土地出让金376万元，预计全年收取土地出让金688万元。

二是矿产资源非税收入情况。20xx年度我局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管理，促进矿山企业各类规费的征缴，认真组织开展矿山年检、重点检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加大力度征缴矿山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各项规费。截至4月30日，我局共征缴矿产资源补偿费6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数30万元的20%。预计全年共征缴矿产资源各项规费120万元。

三是罚没金收入情况。执法监察大队、国土资源所都实行定期巡查工作机制，1-4月共出动执法人员350人次，制止违法案件100余件，其中土地违法案件75件，矿产资源案件25件，处理4件，共收缴罚款3.66万元。预计下半年收缴罚金50余万元。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是我县几乎没有储备土地，影响非税收入。由于我县山大沟深，土地资源匮乏，历年没有储备土地，土地收益金只能靠项目建设征收土地收取。很少在空闲国有土地、土地征收储备后统一招拍挂出让等方面取得土地出让非税收入。

二是土地报批难度大，影响非税收入。我县由于重点建设项

目多，用地量大，用地上报批次多，造成上级下达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和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远远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建设用地保障困难较大。同时由于我县可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土地较少，新增耕地不多，耕地“占一补一”任务和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十分艰巨，建设用地报批中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困难。

三是矿产资源管理困难，影响非税收入。首先是对违法采矿行为查处力度不够。由于对于非法采矿行为违法数额的确定要由省级单位组织并由省国土资源厅认定，程序繁琐，成本高、时间长，因而造成案件查处困难。其次是对合法企业的开采的实际情况监督不够，影响非税收入。

四是任务完成难度加大。政府部门采取按年度与非税局签订目标任务书的方式，下达年度非税征收任务，督促非税局非税收入征收额的增长。从近两年实际运行看，任务完成的难度在加大，去年我局非税收入1500多万，有500万任务没有完成，今年任务比去年还多，1700万的任务，估计任务完成难度更大，根本原因在于在国家大政策背景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大幅度下降。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加大土地储备工作力度，增加土地收益金。为了更好的做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土地收益金，根据《文县城区统征储备土地项目的调研报告》。计划储备五宗土地，储备面积576.06亩。第一宗位于城关镇城关村上城，以住房以西，变电站以下及公路以东，面积50亩(2007年规划时上城面积为121.85亩)；第二宗位于城关镇大渡坝村带头坝公路以下河坝以内，面积为238.77亩；第三宗地位于城关镇城关村小溪坝，面积57.29亩；第四宗位于城关贾昌村贾昌桥(新建)至高崖村，面积180亩，(面积没有实测)；第五宗位于城关上河坝以上城关西园公路以下河坝以内面积为50亩。(面积没有实测)

二是加大项目申报力度，争取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确保土地占补平衡。

三是强化执法监察职能，加大处罚力度，加大国有资产出租转让收入和国有资本收益的清查力度，建立“统管”单位的国有资产库。

四是加大砂石资源管理费有偿使用收入的征管。对砂石资源管理费等资源管理费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源出租、出让，一律实行公开竞价办法，防止非税收入的流失。

总之，在市、县两级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有信心也有决心，通过抓班子、带队伍、强管理、转作风、创思路、履好职、尽好责，以工作促收入为建设文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非税收入自查报告篇四

一、领导重视。局党组高度重视票据管理工作，为切实搞好这次票据自查工作，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指定财务股负责对20**年以来财政票据使用情况进行认真自查。

二、严密组织。为确保自查工作的有效开展，局财务股将票据管理自查工作与本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自查工作和日常工作“两不误”；将自查工作与提高人员素质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素质，不断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三、突出重点。局财务股在自查工作中重点突出了使用票据所执行的文件依据是否合法、是否建立财政票据管理制度、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及财政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等内容。

1、通过自查，我局20**年度共领有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本，

字号为财专字(20**)01***1-018**00, 共计**份, 填开**。20**年度共领有**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本, 字号为**财通字(20**)018**6-01**450共填开**份, 作废*份; 字号为**财通字(20**)25**76-25**00共填开**份, 作废*份; 收入**等共计**元, 全部入账。

2、通过自查, 在领购和使用的财政票据方面均依据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申报, 文件依据合法有效, 在收费过程中不存在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 提高收费标准、乱收费、乱罚款等到现象。财政票据填写规范、完整, 无相互串用行为; 无擅自印制或涂改、伪造财政票据等现象; 票据所开金额与收取金额完全一致, 不存在利用财政票据乱收费、超出规定范围收费现象; 无丢失损毁财政票据行为。

3、财政票据管理制度完善。指定了专人管理票据, 建立健全了票据管理制度, 设置了票据管理台账。

通过这次自查, 充分认识到了财政票据管理的重要性和严肃性, 今后我局将继续健全和完善票据管理长效机制, 在财政票据的领、用、销、存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 逐年提高管理水平, 使我局的' 财政票据管理更加规范。

非税收入自查报告篇五

自《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 我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多措并举, 不断创新, 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全市非税收入管理已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实现了“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纳入预算、统筹安排、规范管理”的目标, 确保了非税收入又快又好增长, 为壮大地方财政实力, 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据统计, -2016年, 我市全口径非税收入由15.57亿元增加到248.87亿元, 年均增长33.48%, 比全市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率25.35%高出8.13个百分点; 全市近5年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31.33%，34.06%，37.92%，34.99%和35.08%，增长幅度和总体规模均保持在较合理的范围。现将我市非税收入管理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非税收入管理现状

(一)加强机构建设，理顺工作关系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我市在原市收费资金管理局的基础上，成立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基本理顺了三个关系。一是理顺了与执收单位的关系，实现了统一编制和下达非税收入预算，统一负责市级各项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统一对各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执收工作进行考核奖惩。二是理顺了与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的关系。根据市财政局内部分工，除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行政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外的各项非税收入都纳入市非税局征收管理范围。三是理顺了非税局内部各科的关系。内设综合科、票据科、征管一科、征管二科、稽查科五个科室，分工明确，职责清楚，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市非税局定编21人，实有人员21人。

(二)健全征收机制，提升征管水平

我市认真按照《条例》要求，坚持以“单位开票、银行收款、财政统管、政府统筹”为非税收入总的管理模式。一是目前由财政部门统一在银行开设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用于非税收入的核算管理。一个银行一个账户，由非税局和国库科共同管理。二是非税收入票据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和管理。所有非税收入票据均由市财政统一向省财政购领，实行分级管理。三是实行征缴分离。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实行单位执法与收款分离。款项的征收机关为财政部门，主要采取委托银行开票收款的办法。四是扩大集中征收范围。为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减少收入流失，我市以政务服务中心为依托，主要实行集中征收。在衡阳市政务中心和衡阳市国土局设立了集中征收窗口。2016年，通过两个窗口直

接征收的非税收入达到122.87亿元，占市本级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的95.31%。五是规范规费减免。从起，市政府先后三次发文规范和完善规费优惠减免办法，对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严格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规范程序、从严审批、先缴后返”的管理办法，有效堵塞征管漏洞，杜绝了任意减免行为。

(三) 建立健全制度，实行长效管理

围绕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建设主要做了两项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以《条例》为核心，统揽财政非税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具体工作。《条例》实施以来，我市逐步建立起非税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并不断完善。先后制定和健全了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制度、资金退付制度、减免审核制度、城区土地储备制度、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办法、土地管理意见、票据发放制度、稽查工作制度等，使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

(四) 引入科技手段，实现系统控收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我市于部署安装了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从技术上有效解决了执收单位乱收滥收的问题。目前我市多数执收单位采用直接汇缴的方式，少数执收单位(主要有学校和交警支队)采用集中汇缴的方式收缴非税收入。同时，为方便缴款人缴款，我市近年投入了相应的经费，着力将先进的现代电子化收缴方式融入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大力推行pos刷卡等新的收缴方式，达到了保证资金安全、实现收缴分离、防范收现风险、提高征管效率的目的。

(五) 树立经营理念，做好土地文章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市长担任主任委员的衡阳市土地储备与经营委员会(简称大储委)，协调处理土地储备和经营管理工作中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二是自开始，积

极推行“净地出让”。起土地出让价款由大储委会审定，并全面实行净地出让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管理。三是实行成本直拨制度。非税设立土地储备成本专户，实行报批规费和征地拆迁费用的直接拨付。土地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实现了相对分离，有效杜绝了部门经费与储备成本的混用现象。四是加强了出让土地财政后续管理。按照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65号)要求，出台了《规范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补缴土地价款办法》，对土地变性和开发项目容积率变化严格追缴相关规费和土地出让金。2016年，市本级土地矿产资源收入规模达到111.81亿元，比去年增加71.65亿元，增长178.43%。

(六) 坚持以票管收，实行源头控制

一是实行计划管理，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按季度报送用票计划，市财政非税做好衔接工作，保证票据供应。二是严格票据发放，做到两个坚持，坚持核旧领新，计划发放；坚持票据核销与财政缴存相衔接，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三是分次限量供应，各执收单位购领非税收入票据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分次限量，经核定审批后方可购票。这样有利于掌握票据供应情况和把握票据供应节奏，切实做到以票管收，以票促收。

(七) 加大稽查力度，做到以查促收

一是建立和健全非税收入稽查工作制度和程序。市本级和7个县市非税局均制定出台了《非税收入稽查工作办法》。二是开展日常稽查。针对我市非税收入征管实际情况，我们每年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详细的稽查计划，并与相关科室一起按计划逐一对列入计划的执收执罚单位实施日常稽查。三是专项稽查。比如，按市教育收费治理办的统一部署，会同市纪检(监察)、教育、物价等部门对全市开学教育收费实行联合专项检查；联合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15家市级行政执法机

关、司法机关的罚没物资处置实施专项检查;清缴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各项报建规费,几年来共清理和追缴各项报建规费近1.7亿元。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综合预算不彻底。政策规定要收支脱钩,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但十几年过去了,由于我市的财政保障水平仍不高(特别是一些县区级),收支脱钩不彻底的情况仍然存在。这种情况带来的后果是仍不同程度存在以抓收入为目的的行为,引起社会的不满;同时综合预算难以完全到位,存在多收多用,少收少用的情况,单位之间苦乐不均,财政预算有失公平。

(二)非税收入流失的情况仍存在。由于历史原因,目前仍有一些非税收入没能征收到位。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非税收入的追缴没有法律靠山,缺乏和税收一样的法律依据,对欠缴、漏缴、少缴的非税收入无法实施司法追缴,甚至连强硬的行政手段都没有。二是部门配合不到位造成非税收入流失,特别是土地出让金和规费有流失之嫌。

(三)非税收入的预算编制和成本核定不到位。一方面部门预算编制中单位都上报了部门非税收入预算,财政也进行了核定;另一方面财政根据年度收入目标,下达非税收入任务,下达任务和单位上报预算脱节,无法落实到位,非税收入预算编制失去了意义。同时,因为综合预算不到位,收支脱钩不彻底,成本核定可有可无。两个方面的原因导致非税基础工作不够扎实。

(四)征收平台建设需要加强。一是要提高电子化程度。目前窗口的征收都是手工进行,还没有实行电子化,相关的程序正在开发之中。网上银行也未纳入征管手段之中。二是征收部门间信息共享不通。特别是规划、国土、财政之间没有建立良好的信息共享平台,信息不畅,造成收入流失。三是单

位收支系统和财政非税收入征管系统没有建立有效连接，财政非税收入管理部门无法及时掌握单位的收费情况。比如交警、学校、医院等都有各自的收费系统，但与财政没有互联互通。

(五)以查促收的手段不硬。在实际工作中，重分配、轻监督，重激励、轻约束的行为非常严重，致使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监督职能弱化，增加了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管理工作的难度。而且机构、人员配置，稽查工作人员素质跟不上改革形势的发展。特别是与稽查相关的法律法规尚不够健全。在稽查工作中，没有细化、量化的违法违规处罚标准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导致稽查处罚力度不到位。

(六)票据管理欠规范。一是往来收据的使用较乱。财政部对往来收据的使用范围作了详细的规定，但在实际使用中却存在与其他部门规定相冲突的现象。例如社保资金的拨付，财政部的文件指明这类业务以银行结算凭证做账即可，但是社保部门坚决要求各个单位开具往来收据。二是具有营利性质的医疗机构、社会办学、私立幼儿园等，按规定不符合供票范围内，但购买票据的需求很强。三是票据电子化管理程度不高，不便于票据和收入的精细化管理。

三、几点建议

(一)科学设立收费项目。一是对现有收费项目结合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有利于管理和适应市场需要的保留下来，反之则予以取消。结合我市情况建议对散装水泥基金、墙改基金、价格调节基金等进行调整或停征。对一些成本性和涉及环保的收费项目要适当提高收费标准或调整计费依据以确保正常的工作开展。二是对服务性收费项目的设立要有充分的发言权，财政不能没有主动权。这样有利于规范收费行为，强化财政监督。三是一些收费项目的设立和征收权限的调整要淡化部门利益。收费项目建议中央、省一般都不要设立分成比例，哪级征收就归哪级管理和使用。

(二)规范服务性收费管理。一是全面界定服务性收费范围，特别是服务性收费的纳税问题要予以明确，以免财税交叉，形成管理漏洞。二是要防止一些部门巧立项目，将依托于行政权力和行政职责的收费项目或者取消的收费项目改变为服务性收费，或将一些本应属于行政事业收费项目拆分出来，另立一个服务性项目收费，造成财政收入体外循环，逃避财政监管，扰乱收费行为。

(三)完善非税核算系统。非税核算系统由省局统一管理，日常维护工作是湘邮公司在长沙后台操作。从使用实践看，提出以下建议：一是pos机刷卡收费的对账难度大，收费入账确认周期长。建议组织相关公司和部门进行研究，简化并规范程序。二是系统升级不及时，如去年底将原部分基金收入改为专项收入，系统缴库时仍按老代码，缴库单被人民银行退回。三是建议对市级财政开放所辖县市区的数据查询，有利于报表和分析。

(四)增强稽查力度。一是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加大对基层稽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经验交流，不断提高稽查工作水平。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稽查管理工作法制建设步伐，通过细化、量化的稽查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形成有效的约束，发挥稽查监督行为的职能作用。三是提高非税收入稽查工作的地位，健全机构，配备齐专业的非税收入稽查工作人员。

(五)要完善非税征管激励机制。要继续完善非税收入征收激励约束保障机制，实行非税收入征收目标管理，加强对非税收入执收工作的考核，将对执收单位的工作监督与考核奖惩相结合，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建议仍然以省政府或省厅文件健全完善非税收入征管。

《2016财政非税收入自查报告》